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6 年法規測驗答案卷【行政組】

一、是非題（30% ）

1. 【X】公務人員具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2. 【X】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員工可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以日為計算單位進行補休，不另給加班費。
3. 【X】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所稱一年應足日計算滿一年。
4. 【X】自殺不值得鼓勵，所以自殺身亡的公務人員都不可以辦理撫卹。
5. 【O】根據颱風預報，暴風半徑於 4 小時內可能經過的地區，其平均風力可以達到 7 級以上時，停止辦公上課。
6. 【X】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嗣後經甄審程序辦理陞遷，得不須迴避。
7. 【O】某甲戶政記載之出生日期為 43 年 9 月 1 日，如其選擇以 93 年 9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符合公務人員年滿 50 歲申請自願退休，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8. 【X】如果公務人員的服務機關必須須照常辦公，但他的居住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則該公務人員還是必須照常辦公。
9. 【X】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爰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得規定須在該機關履行一定服務年限。
10. 【X】小蘭今年已經年滿 62 歲，在公務部門任職共 20 年，他前 10 年是擔任宜蘭縣稅捐處工友；之後有 5 年的時間是擔任員山鄉公所書記，而最後 5 年是在宜蘭縣政府擔任辦事員，小蘭可申請今年度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11. 【X】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非現職人員，以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最多自行遴用 1 人。
12. 【O】依「公務人員撫卹法」、「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受撫卹公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得依照護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照護期限一般意外或病故 10 年，因公死亡 15 年。
13. 【O】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休假半日以上，以國民旅遊卡於旅行業或旅宿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不受第一目異地且隔夜消費限制；該休假期間前後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均得併入補助範圍。
14. 【O】女性公務人員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如於同月份之月初及月末，均有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而須請假時，其超過 1 日部分，須改以其他假別辦理；至於其他月份未請生理假者，仍不得累積保留至該月份合併給假。
15. 【X】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調任。

二、選擇題（50% ）

1. 【4】請問下列何者非臺灣地區公務人員要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1）採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2）異地且隔夜消費（3）以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4）以事假方式出遊
2.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年終慰問金按其支領之月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例如 1 月 4 日亡故，其年終慰問金(1)以 1/12 發給(2)以 6/12 發給(3)以 12/12 發給(4)以 1/6 發給。
3. 【2】現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2 名職缺，由本機關以外人員甄選，可於公開徵才中除正取外，列候補若干人？（1）1 名（2）2 名（3）3 名（4）4 名
4. 【1】各機關（構）公務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多少小時？（1）5（2）10（3）15（4）20

5. 【1】張先生 96 年 5 月 5 日已請滿規定事假日數，於滿假後自 9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二)止連續請事假，應扣除幾日俸薪？（1）7（2）6（3）5（4）4 日
6. 【2】某甲於 96 年 3 月 10 日考試分發報到，無申請核准縮短實務訓練，於實務訓練期間，請事假 3 日， 其實務訓練期滿之日為同年（1）7 月 9 日（2）7 月 10 日（3）7 月 11 日（4）7 月 12 日。
7. 【3】某公務人員自願請辭時，適年滿 35 歲或年滿 45 歲者，(1)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2)得申請發還其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3)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4)以上皆非。
8. 【4】96 年 7 月 1 日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缺 1 名辦理陞遷，若下列人員之職系調任符合規定，則何者不能參加陞遷（1）93 年 3 月 20 日任書記、95 年 7 月 10 日任助理員（2）93 年 3 月 20 日任課員、95 年 9 月 10 日任助理員（3）93 年 3 月 20 日任書記、94 年 4 月 1 日任辦事員、95 年 6 月 10 日任助理員（4）93 年 3 月 20 日任課員、94 年 4 月 20 日任書記、95 年 9 月 10 日任助理員。
9. 【3】清河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就一直在甲機關擔任聘僱人員，請問他在 94 年可以有幾天的慰勞假？(1) 0 天（2）7 天（3）14 天（4）21 天
10. 【1】依銓敘部函釋，有關公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違反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雖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惟因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法院之存款人，如於(1)1 個月(2)1.5 個月(3)2 個月(4)3 個月內　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逾期不得辦理。
11. 【3】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多少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1）5（2）4（3）3（4）2 人
12. 【1】有關公保保險費繳納事項，何者錯誤？(1)育嬰留職停薪者，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2)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 3 年後繳付。(3)服兵役保留原職者，須繳納自付保險費。(4)保險費繳付屆滿 30 年者（限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加保)，全額補助保險費。
13. 【4】下列何種假別得以小時計？（1）婚假（2）陪產假（3）喪假（4）產前假
14. 【3】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1)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 30 天乘以實際加保日數(2)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 31 天乘以實際加保日數(3)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4)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實際加保日數乘以當月天數。
15. 【4】某甲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於 96 年 3 月 10 日先予試用，若無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其試用期滿之日為同年（1）6 月 9 日（2）7 月 9 日（3）8 月 9 日（4）9 月 9 日。
16. 【3】「平時考核紀錄表」應於每年幾月為之？（1）四月（2）八月（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17. 【2】某甲 96 年 3 月份曠職 2 日，應如何扣薪？(1)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分之二(2)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一分之二(3)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分之二(4)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一分之二。
18. 【3】現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 2 名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首長可就前？名中圈定陞補之？（1）2 名（2）3 名（3）4 名（4）5 名
19. 【1】郭大銘先生於一月二十日調任 A 機關專員，並於十二月三日辭職，同日於 B 機關報到任專員，請問郭大銘先生得予以下列何種考核？（1）年終考績（2）另予考績（3）專案考績
20. 【4】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請領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學生上課逾期 1/3，雖其學雜費已退還 1/3，其家長既已憑據向服務機關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此項補助費不予追繳。(2)公教員工子女註冊後即辦理休學，並由學校收回學生證，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3)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4)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其重複就讀年級，仍得請領。
21. 【3】王員係 95 年高考三級錄取分發台北縣政府，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報到，96 年 3 月 10 日起先予試用，經本府自行遴用錄取，於 96 年 8 月 7 日辭職同日至本府報到任職，請問若無試用不及格情形，則其試用期滿日應為何日？（1）96 年 9 月 9 日（2）96 年 7 月 9 日（3）97 年 2 月 6 日（4）96 年 12 月 6 日

22. 【3】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事由？（1）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處分者（2）考績年度內曠職一日（3）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4）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

23. 【4】請問下列哪些情況可以變更撫卹金的領受人？(1)配偶死亡。(2)寡媳改嫁。(3)子女經他人收養。(4)以上皆是。

24.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二年後實施）規定，各機關參加公保、勞保人數合計在（1）50 人（2）34 人（3）43 人（4）100 人　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25. 【3】施美惠小姐辦理抗 SARS 經主管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此屬於下列何種考核？（1）年終考績（2）另予考績（3）專案考績（4）不予考績

三、簡答題（20% ）

1. 公務人員 9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7 月 5 日(星期四)休假期間之刷卡支出如均為工作所在地之加油費用，且並無其他項目消費，請回答下列問題（全對者給分）？

（1）得否核予補助？

（2）原因為何？

答：(1)不予補助　(2)未有異地消費事實。

2. 小蘭原任宜蘭縣政府人事室課長(敘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於 96 年 5 月 17 日調任宜蘭縣立某國中人事室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請問小蘭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

答：小蘭專業加給仍支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支薦任第 7 職等。

3. 張員於 92 年地方特考三等錄取分發高雄縣政府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課員職務，於 93 年 4 月 3 日報到，93 年 8 月 3 日先予試用，94 年 2 月 3 日合格實授，94 年、95 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96 年已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3 級 415 俸點，於 96 年高考三級分發宜蘭縣政府人事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課員職務，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報到，請回答以下問題，並請您將考量之因素簡單敘述！

（1）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應支俸級俸點為何？

（2）其可否縮短實務訓練？若可縮短，其實務訓練應至何時止？若不可縮短，其實務訓練應至何時止？

（3）其可否免除試用？若可免除試用，其合格實授日為何日？若不可免除試用，其合格實授日為何日？

（4）其合格實授時，應銓敘職等為何？

（5）其 96 年可否於宜蘭縣政府參加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本俸 5 級	年功俸 1 級	年功俸 2 級	年功俸 3 級	年功俸 4 級	年功俸 5 級	年功俸 6 級	年功俸 7 級	年功俸 8 級	年功俸 9 級	年功俸 10 級
		本俸 1 級	本俸 2 級	本俸 3 級	本俸 4 級	本俸 5 級	年功俸 1 級	年功俸 2 級	年功俸 3 級	年功俸 4 級	年功俸 5 級
委 5	370	385	400	415	430	445	460	475	490	505	520
薦 6		385	400	415	430	445	460	475	490	505	520

答：(1)比照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 370 俸點支給。

(2)可，最多縮短 2 個月至 96 年 12 月 10 日止。

(3)可，合格實授日為 96 年 12 月 11 日。

(4)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起敘，其職前年資年終考績 2 年，可提敘 2 級，為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3 級 415 俸點。

(5)不 可 。

4. 小宜於民國 29 年 3 月 15 日出生，在 49 年 1 月至 50 年 12 月間服義務役 2 年。他公職生涯的資歷為：

51 年 1 月至 52 年 12 月：在宜蘭縣府擔任工友。

53 年 1 月至 65 年 12 月：轉赴宜蘭縣政府擔任臨時人員，並在政府經費項下支領相當於雇員以上的薪資。

66 年 1 月至 67 年 12 月：轉赴宜蘭市中山國小附設幼稚園擔任幼稚園教師。

68 年 1 月普考及格，分發稅捐稽徵處擔任辦事員，至 74 年 12 月離職。

75 年 1 月至 82 年 12 月：轉赴合作金庫擔任辦事員、三等專員等職（離職時未支領公提儲金）。

83 年 1 月高考及格，分發宜蘭縣政府財政局擔任課員，而後因為表現良好而順利升遷，於 90 年升任課長。

您認為小宜在 94 年 7 月 1 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可以採計的退休年資有幾年(請敘明每段經歷採計之年資)？

答：小宜於 51 年 1 月至 52 年 12 月擔任工友，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53 年 1 月至 65 年 12 月擔任臨時人員，依規定僅能採計 53 年 1 月至 62 年 1 月；66 年 1 月至 67 年 12 月擔任幼稚園教師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68 年 1 月至 74 年 12 月擔任辦事員，得採計退休年資；75 年 1 月至 82 年 12 月擔任合作金庫辦事員及三等專員職務，因未支領公提儲金，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83 年 1 月至 94 年 7 月 1 日為公務人員年資；再併計義務役年資 2 年，故小宜之退休年資為 37 年 7 月個月。